

西安市高陵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动配置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和津补贴管理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6、贯彻执行有关公务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公务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系统公

务员及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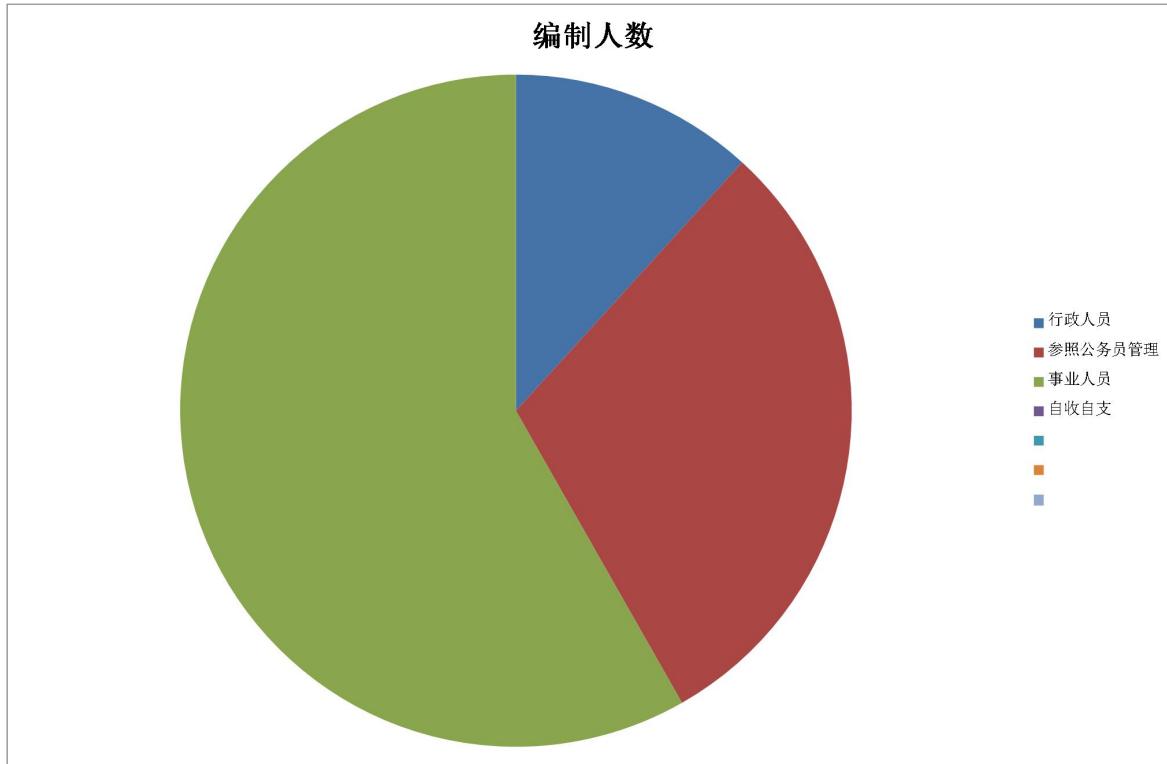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0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 行政 |
| 2 |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参公 |

| | | |
|----|------------------------|----|
| 3 |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参公 |
| 4 | 西安市高陵区就业服务局 | 参公 |
| 5 | 西安市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事业 |
| 6 |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监察大队 | 事业 |
| 7 |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事业 |
| 8 |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事业 |
| 9 |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事业 |
| 10 |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事业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99 人；实有人员 199 人，其中行政 70 人、事业 122 人，自收自支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明显。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686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25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673 万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 期，培训 1050 人；组织“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会 40 场。通远街道华邑村被认定为创业担保贷款信用乡村，“创想小镇”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寒暑假组织 80 名在校大学生到政府部门见习，办理大学生报到备案 1147 人。积极组织参与创业大赛、工匠评选、百万大学生留西安就业创业巡回招聘活动，组织开展“相约新时代，爱上大西安”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和大学生开学季“百名学子看高陵”活动。扎实开展就业扶贫春季攻势、“夏季会战”“秋季攻

坚”“冬季决战”行动，全区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150 人，公益专岗安置贫困劳动力 69 人，培训 17 人，创业 5 人，25 名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率达 100%。

（二）社会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认真做好社保扩面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 558 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 1583 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 561 人；生育保险新增参保 558 人；失业保险新增参保 561 人。认真做好四险年审工作，受理生育津贴申请 110 人次。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政策宣传，81 家企业通过 CA 网上系统完成了稳岗补贴申请受理，补助资金 121.8 万元。认真落实省厅文件精神，2018 年两次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共计 23 元，目前我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分别达到 298 元和 228 元，享受待遇 38963 人，发放养老金 1.17 亿元。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时完成缴费基数申报、缴费工作以及在职“中人”转退休业务，及时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完成改革试点个人账户清退工作。在全区开展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基金专项行动，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 4 次，同时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稽核。

（三）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大力宣传西安人才新政 23 条和高陵人才新政 32 条，拟定体制外人才聘用、绿卡通等人才实施细则。联合区卫计局赴铜川、荆门引进医务类高层次人才，并成功引进 2 名 D 类人才。先后赴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

高校对接洽谈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等事宜。我区首个招才引智工作站在北信学院签约挂牌，成功举办“长安大学百名博士看高陵”活动，蓝晓科技公司通过博士后创新基地认定审批。扎实开展 D、E 类人才分类认定工作，2018 年新认定 D 类人才 19 人，E 类人才 168 人。以网络教育方式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认真做好工勤人员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试报名审核工作。

（四）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认真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为我区教育系统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35 人、卫生系统招聘 20 人。对我区政府口 8 名公务员进行了非领导职务晋升，2 名符合职务与职级并行条件人员进行了审批。我区 2 名同志荣获西安市“最美公务员”称号，9 名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公务员受到区委区政府表彰并记三等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我区 5 名计划安置军转干部和 1 名随军家属的工作落实，为我区 15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做好年审、医疗保险转移等各项服务，按要求做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划转和业务交接工作。

（五）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对全区机关人员 2017 年度一次性奖金进行了审核。完成 2018 年全区行政人员级别晋升和档次晋升以及全区事业人员薪级滚动工作。对符合职务变动、学历变动、职称聘任等调资政策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及时调整，及时审批遗属补助和护理费。按时完成全区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工作。按行业分类对我区 18 家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和人工成本基本情况进行抽查，按时完成企业薪酬调查数据上报工作。

（六）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开展“送法宣政暖民心”法治宣传活动和“亲商助企”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先后开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检、医疗机构劳动保障、高温劳动保护、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专项检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接待来访投诉 410 批 965 人次，立案办结 129 起，清欠农民工工资 1483 万元，欠薪案件同比下降 48.8%，全年预存保证金 7762.77 万元。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19 件，涉及劳动者 183 人，结案 105 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220.73 万元。扎实做好两会首届农民节、西商大会等活动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做好欠薪农民工、企业军转干部等群体的解困维稳工作，信访案件按时答复率 100%。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2954.61 万元比上年 2725.49 万元增加 229.12 万元，增幅 8.41%。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财政拨款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 289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15 万元，增幅 9.46%，增长原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收入总计 2954.61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5.54 万元，其他收入 29.65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99.41 万元。

本年收入总计 2855.2 万元比上年 2668.29 万元增加了 186.91 万元，增幅为 7%，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5.54 万元，上年 254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7%，因为本住房公积金增加且有奖励金收入；其他收入 2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76.6%，因为本年预算外财政资金拨款减少。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2954.61 万元较上年 2725.49 增加了 229.12 万元，增幅为 8.41%。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基本支出 2546.26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86.18%，比上年增长了 7.92%。其中：人员经费 2219.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8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万元。

项目支出 34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78%，比上年减少 9.31%。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3 万元。原因是本年支出大于收入。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共2825.54万元，比上年增加283.94万元，主要增减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共2833.11万元，比上年增加308.12万元，主要增减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行政运行 835.18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综合业务管理 240.74 万元。是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3) 劳动保障监察 191.93 万元，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4) 就业管理事务 308.83 万元，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支出。

(5)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3.57 万元，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6) 信息化建设 78.93 万元，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98 万元，反映社会报信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9.72 万元，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4.64 万元。

(1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5.96 万元，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1) 住房公积金 129.6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2349.4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和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2219.44万元，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

公用经费186.76万元，是指单位的各项目日常性开支，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83.77万元，其中办公费20.83万元，水费1.91万元，电费6.69万元，印刷费6.56万元，培训费1.62万元，邮电费4.32万元，维护费1.75万元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万元，是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2.99元，是指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类支出0万元，较预算增加21.78万元，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有购置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为100%。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13万元，较预算增加9.53，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较上年决算增加1.4万元，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85.18%；公务接待费1.6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4.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无因公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2018年车辆购置支出 0万元，较上年支出无变化。

（2）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9.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厉行节约；比当年预算增加7.9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增加。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1.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项目百名博士金高陵发生相关招待费；比当年

预算增加1.55万元，主要原因为年新增项目百名博士金高陵发生相关招待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批2次，20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主要是百名博士金高陵发生相关接待费。

4、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0.7万元较上年增加0.7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百名博士金高陵发生相关会议费。

5、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3.71万元，较上年增加3.71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百名博士金高陵发生相关会议费。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评价结果为92分，详见评价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8.75万元，较上年增加597.25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车辆保有量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了日常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招待费等支出。
- 2、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的，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